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1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鍾旻諺

鍾悠佳

鍾怡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79529元	鍾旻諺、 鍾悠佳、 鍾怡君	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3月27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279529元	鍾旻諺、 鍾悠佳、 鍾怡君	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279529元	鍾旻諺、 鍾悠佳、 鍾怡君	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 起，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鍾旻諺於民國105年11月至109年4月間邀同債
04 務人鍾悠佳、鍾怡君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
05 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79,529元整，另加計
06 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07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8 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
09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鍾旻諺自就讀學校畢業
10 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鍾悠佳、鍾怡君既為
11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
13 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